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冯涛先生和非职工代表监事赵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上述人员因工作调整，提出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冯涛先生和赵寅先生辞任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情况

冯涛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出现空缺。为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保证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推选杨宏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杨宏双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冯涛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3年7月3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通过宁波瑞吉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吉富科技”）和宁波瑞吉富持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8,309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情况

赵寅先生辞职后将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公司依据相关法律程序选举出新任监事前，赵寅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不会影响公司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提名陈德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寅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寅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82,207 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49,980 股，通过瑞吉富科技和宁波瑞吉富持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吉富持壹”）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2,227 股，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监事会对冯涛先生和赵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宏双先生，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一研究所；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3月起入职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宏双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59,082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0,725股，通过瑞吉富科技和瑞吉富持壹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8,357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德光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北京波谱华光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3月起入职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德光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72,580股，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78,064股，通过瑞吉富科技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94,516股。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